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希望与挑战并存”。对于公司来说，2023 年是公司全面落实“三级两翼”业务转型的关键一年。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和地方财政支出紧张的影响，虽然 2023 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 14.3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0.82%，但由于报告期内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另外叠加公司对以往房地产行业项目专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以及瑞云科技报告期内的亏损导致公司投资损失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1.73 万元，同比下降 50.39%。

（二）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0 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0 日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6 日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9 日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6月5日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7月7日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8月17日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11月17日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11月22日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12月1日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四）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听取汇报、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披露等工作进行认真核查，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制度的要求，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在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初稿、审计计划，事前、事中、事后与会计师保持沟通和交流，确保公司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公司补选独立董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和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职。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全心全意投入到工作中，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争创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1、公司在 2022 年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 2.4 亿元募集资金，2024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程序，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化、管理规范化。

2、坚定数字化展览展示综合业务主赛道，以数字孪生智慧城市业务和 AR/VR/MR 虚拟现实数字交互业务为重点孵化业务，扎实推进“三级两翼”业务模式，推动公司各块业务有效互联互通和融合共生，有步骤分层级地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稳健良性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公司资源整合，强化数字创意产品技术服务等各方面研发和创新能力，落实大客户策略，完善业务布局，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国内数字创意行业的领跑者的行业地位。

3、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发挥资本市场助推产业发展。继续探索发行股票或其他资本运作方式，扩大公司

直接融资能力，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大程度地发挥资本在企业发展中的推动作用。

4、进一步探索公司业务在 C 端应用发展机会，以苹果 Vision Pro 的 C 端应用为突破口，尝试数字内容应用业务在 C 端的落地；挖掘 IP 潜力，与国内优质 IP 共同进行文化资源与产业资源的深度融合探索；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成为新质生产力在数字视觉领域创新、传承和弘扬中华文化方面的践行者，为中国文化价值的最大化呈现贡献自身力量；另外，公司在 2024 年将继续积极寻求与主营业务具有协同、互补效应的优质标的，通过并购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公司“文化+科技”属性，为后续提升自身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提供有力保障。

5、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6、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履职能力。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